

#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转让合同(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转让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

土地使用权：位于地块1亩，合10平方米商住用地。

1、转让价款：双方确定甲方上述房地产项目按占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150元(包括报建费在内)，转让面积亩，计平方米，共计转让总价款为：壹亿零玖佰叁拾玖万伍千元(109xxxx5000元)。如果新增加容积率和报建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条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支付方式：

2.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在甲方提供合法委托手续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00万元。为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该款由乙方先交付给律师事务所转付给甲方。

2.2：自乙方将定金交给律师事务所转付给甲方之日起45天内，乙方应再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总额的60%，计为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支付给甲方。但该款只能划入律师事务所的帐号，并由该所监管，只许甲方使用于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所需费用，待甲方办理好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及以后，该款项才可由甲方自行支配使用。

2.3: 在甲方全部办妥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应在xxx内将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全款(即扣除首期60%之后剩余的40%)如数付清给甲方。

3.1: 自乙方将转让款的60%转到律师所的提存监管帐户之日起,甲方承诺在80天内负责办妥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在甲方收取定金时,必须交一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等“五证”的正本给乙方。

3.2: 有关权证转让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办理权属转让所需的税费和其他费用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应付部分可在定金及乙方首期付款中支付。乙方应付部分,由乙方接到交易中心缴付通知之日起2天内支付,以免延误交易日期。

在甲方收到定金时先支付5万元律师服务费,余款95万元在乙方付首期转让款并办妥产权转让过户手续之日付清。

3.4: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妥项目(含用地证件)开发的一切合法手续,确保乙方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乙方可用第三人名称办理,甲方同意协助。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

1.1: 甲方保证以上转让的资产项目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保证甲方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如发生由此引起所有有关资产产权与第三方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乙方损失。

4.

1.2: 关于上述转让事宜,甲方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已做出同

意的决议。

####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

2.1: 乙方保证将按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义务。

4.

2.2: 乙方保证受让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转让行为过程中协议双方获取关于对方的一切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1: 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反悔不转让，则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2: 乙方支付定金后，乙方反悔不受让，则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因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定金时生效，交易完毕自行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要变更的事项，另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另送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xxx\_\_月\_\_日20g\_\_年\_\_月\_\_日

##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转让合同汇总篇二

地址： \_\_\_\_\_

乙方：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主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元 / 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xx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同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xx分成。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旧有房地产, 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转让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典当行):

甲乙双方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之规定, 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以房地产(当物)抵押出当, 乙方接受并提供相应的当金。星当票的格式限制, 为明确典当双方的权利、义务, 维护典当双方的合同权益, 特订立本合同, 以期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当物、当金及用途

1、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并有处分权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当物乙方抵押出当。经乙方同意后, 双方即对本次房地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2、甲方所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当物):

抵押物的效力及其从物, 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附加物、孳息及代位物, 如无特殊说明, 本合同所称“房屋”或“当物”均包括上述所有内容。

3、经双方协商上述房屋的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 第二条 典当期限

1、本合同典当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虑双方在办

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时间因素，起止日期以乙方支付当金之日，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约定确认。

2、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5日内，甲方不能赎当，可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小项执行。

### 第三条 典当综合费率、利率和息费计算

1、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房地产抵押典当当月月综合率不得超过2.7%，本合同项下当金的月综合率确定为当金金额2.7%，综合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时即应交付。

2、本合同项下当金的月利率为3‰。

3、为方便息、费计算，按银行通常的划算方式，日综合费率=月综合费/30，日利率=月利率/30。

4、本合同项下典当逾期的综合费，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上限按日计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逾期贷款罚息水平给予罚息。

5、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6、经双方协商，甲方提前赎当的，按合同约定的综合费率、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综合费和利息，多收的综合费即时返还。

### 第四条 典当当金支付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双方签章后，乙方应支付当金。

###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乙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当金本息、综合费，逾

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当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第六条 赎当、续当和绝当

1、甲方按期偿还当金本息，支付完所有相应费用，全部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即时办理赎回手续，交还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协助甲方办理登记注销事宜。

2、本合同典当当期届满，甲方不能赎当，应当典当期间或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当申请，经乙方同意续当后，甲方应当结清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典当期限内和当期综合费后方可办理续当。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满日算起，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3、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甲方赎当的，除应向乙方交付当期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率外，还应按当金的1.5%补交当金逾期利息和有关费用。典当期限届满后逾期5日不赎当，有不办赎当手续的，视为甲方自愿放弃回赎权，即为绝当。

## 第七条 绝当物的处理

甲方应自绝当之日(即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第6日)起10日内将绝当房屋交给乙方处理，若届时不移交，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定期移交的书面通知。期限届满未能移交的，乙方有权申请公证处对绝当房屋届时的状况作证据保全，并依法对绝当房屋进行清场并委托有关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优先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剩余部分款项返还甲方。拍卖所得不足清偿上述项目的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有关拍卖手续甲方在此同意均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绝当物在本

合同第一条中当金不足3万元的，乙方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 第八条 甲方保证与承若

- 1、甲方是合法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 2、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完全、有效地、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典当的房地产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已对本合同项下典当房地产的瑕疵作了充分合理书面说明，且已经乙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 4、本合同项下的典当房地产未发生被查封、扣押、监督和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况，并未被公示列为征用、拆迁范围。
- 5、本合同项下的典当房地产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且已经乙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 第九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 1、乙方是经有权部门批准，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经营的合法企业，能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 2、乙方保证在双方办妥相关手续、签发当票后，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当金。
- 3、在甲方按期偿还当金本息，全部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后，乙方应将所有房地产抵押他项权归还甲方，注销抵押登记。

## 第十条 抵押物和抵押权属凭证的占管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5日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他项权证有乙方占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他项权证。

##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保险

抵押物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保险范围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履行期限加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看，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综合费和利息。保修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且保险单应当注明乙方为抵押保险的第一收益人，乙方有权直接以保险赔偿金受偿或提前受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 第十二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上述损害赔偿金，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

2、经乙方书面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 第十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

##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在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签字即可)之日起有效。若抵押房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签约前，签署有效地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存档一份，需要公证的公证处存档一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涉及本合同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确认后，变更事项方才生效。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通知无法送达对方的，有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转让合同汇总篇四

李\_\_欲购买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环球汇天誉一期一套住房，双方签订了认购书，并支付了10万元认付款。后李\_\_反悔，不想再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已付10万元，被拒后起诉至法院，要求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认购款10万元。

### 办案思路及心得

本律师代理李\_\_参与本案诉讼。李\_\_与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书具有法律效力，但并未明确约定李\_\_所支付的10万元为定金，因此不适用定金罚则，该10万元的性质应属于购房款的一部分，既然双方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李\_\_也不再购买该房屋，该10万元购房款就应当予以退还。而至于李\_\_违反认购书的约定，未在约定期限内与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对李\_\_提起反诉或另案起诉，但不能将10万元购房款直接作为李\_\_的违约赔偿款不予退还。

## 裁判结果

依法判决成都市\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李\_\_10万元认购款。

##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转让合同汇总篇五

购买方(乙方)：\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 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 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起\_\_\_\_\_止。
3. 该\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为标准。
4. 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

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 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 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 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

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 (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 (4) 承建商之延误；
- (5) 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 (6) 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 (7) 图纸之更改；
- (8)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 (9) 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 (10) 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 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

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11. 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 《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 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14. 乙方除按时缴付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之楼价款外，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在接收该商品房之前，按政府部门和甲方及大厦管理公司之要求缴清契税、交易费及管理费、保证金等

应付之费用。

15. 乙方在接收该商品房后，须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风险及负责支付该商品房的一切税费及/或其他费用。

- (1) 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结构；
- (2) 改变使用功能；
- (3) 设置工场；
- (4) 储存任何违禁品；
- (5) 在该商品房内加建任何部分和上盖。

如确需改变，乙方应取得设计之有关部门和房产管理之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该商品房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因装修而影响该大厦的整体观瞻，甲方有权提议改变或终止乙方装修。因乙方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或结构而损害了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所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17.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或其承让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该商品房土地使用费及其他一切应缴之费用及税项。

(4) 有权更改该大厦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名称及编号，无须向业主负责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19. 乙方在转让该商品房时，应于有关转让文件签署之日起立即就使用变化情况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通知前乙方要负责该商品房应支付的管理费用)。

20. 该商品房于交付后，由甲方委托之公司负责及实行统一管理。乙方理解并同意由甲方拟订的该大厦之管理公约为该合同及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在签署该合同及

本协议之同时，与甲方签署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乙方的承让人必须签署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承诺书，同意无条件严格遵守所有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条款、规定及分担与管理该大厦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项而不得提出异议。

21. 乙方出租、转让、继承或抵押该商品房时，必须向房管部门办妥合法手续。出租、转让、继承及/或抵押合约中必须载明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抵押权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大厦管理公约。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必须在和该大厦管理人签订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后，方可占用该商品房。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向管理人签订承诺书之前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及其承让人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的法律及政令按时缴交应缴付的地税及其他市政通讯、水、电费用。同时乙方及其承让人于入住时必须偿还甲方代垫付之水、电力、煤气、电话等之开户费、按金、表费等支出。

23. 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24. 甲方根据该合同及/或本协议发出通知书予乙方(包括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根据其记录之乙方最后通讯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往乙方，在寄出48小时后，甲方可当作乙方已收到通知书处理。

25. 本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及诉讼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7. 本协议的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写及印刷之文字均具同等效力。

28.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29. 该合同及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所在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约时间：\_\_\_\_\_